

WTO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丛书

WTO与 中国贸易法律制度的 冲突与规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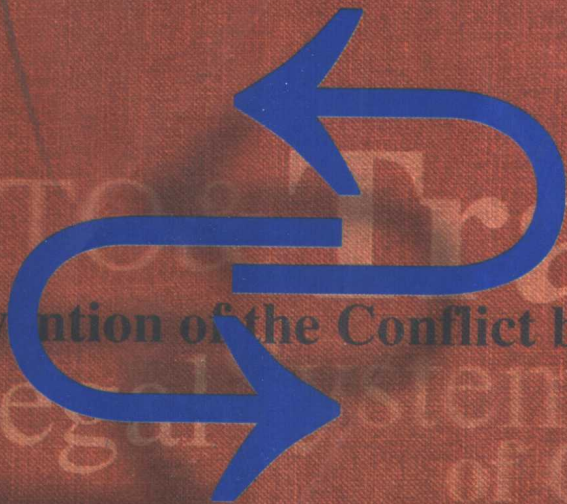
Circumvention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WTO & Trad Legal System** of China

刘文华 / 主编

胡凌斌 赵岩 史震建 / 编著

- ◆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 非歧视原则—WTO 的核心
- ◆ 非关税壁垒的减少—WTO 消除障碍的重要制度
- ◆ 公平竞争—WTO 的理念
- ◆ WTO 的反倾销措施
- ◆ 美国、欧盟与中国反倾销法



中国城市出版社

WTO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丛书

WTO 与中国贸易法律 制度的冲突与规避

刘文华 主编

胡凌斌

赵岩 编著

史震建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与中国贸易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胡凌斌等编著.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1
(WTO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丛书)
ISBN 7-5074-1251-2

I. W… II. 胡…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贸易法—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44 号

责任编辑	郭 星		
封面设计	金 子		
责任技术编辑	刘宪林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84275833	传 真	84278264
电 子 信 箱	cncity@peoplespace.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字 数	257 千字	印 张	11.25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1.00 元

总 序

WTO是国际贸易自由化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是国际经济体制变革的产物,大大强化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有效规范了国际贸易秩序,推进了各国间贸易经济的联系和发展。WTO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了世界大多数国家加入到这个多边体制中来。目前,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都是该组织的成员,其成员间的贸易份额已占国际贸易总额的近95%,堪称“经济联合国”。

中国已是世界十大贸易国之一,在国际贸易的舞台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改革开放的中国需要世界,世界也离不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参与经济全球化潮流是中国的必然选择。置身于WTO体制之外,与中国的地位极不相称,也使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动辄受“制”的不利处境。为此,我们已在从“复关”到“入世”的荆棘之路上奋斗了十几年。

随着中国加入WTO的步伐越来越快,WTO已成为今日中国社会焦点的焦点。“入世”后,中国将面临着怎样的“游戏规则”?“入世”冲击波对中国的影响到底有多大?面对挑战,中国将何去何从?这些是中国每一个有识之士所关注的。但迄今为止,有关WTO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加入WTO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而我们认为,“入世”固然不可避免地给我国工业、农业、服务业诸产业带来冲击,但这只是表层的,更为深刻的冲突将是发生在体制层面,尤其集中在经济贸易法律方面。WTO不仅仅是单纯的国际贸易规范,它更涉及成员国国内法

的协调与接轨。中国的经济法制虽然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有了长足进步,但不可否认,与WTO体制的要求及国际统一惯例相比还有一段差距,这种差距甚至成为我国“入世”的一个客观障碍。而加入WTO这一努力过程则为中国加快融入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契机。可以预料,“入世”后,中国的经济、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也必将由此而进入一个新阶段。

仅就具体法律制度层面而言,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劳动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税收体制等诸多问题都与“入世”问题息息相关,牵一发而动全身。面对WTO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在立法和法律实践中,应该采取什么对策迎接其挑战,规避其风险,协调其差异,改革其弊端,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全球化的要求,达到真正的双赢局面,这已成为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每个公民都应当关注、思考和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为此,我们编写了《WTO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这套丛书,分别从知识产权法、金融法、税法、劳动法、企业法、贸易法等多个角度,在评价WTO法律规则体系的基础上,分析了WTO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提出了协调、改革的应变对策。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了学术性、专业性和实用性,希望能对中国的企业和个人在加深认识WTO体制下中国法律面临的挑战与革新方面有所助益。同时,也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有关专业学者研究WTO与中国经济法法律和政府经济立法的完善提供借鉴参考。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的观点和建议均属作者个人的看法,不代表任何官方部门或学术团体。

WTO法律体制是一个全新的领域,研究WTO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和规避这样的课题深刻而又复杂。在写作过程中,

本套丛书的作者参考了国内外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详列。对于为本套丛书的研究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学者,在此深表谢意。

本套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法学研究的年轻学者,他们在法学殿堂中辛勤耕耘,求知博览。书中见解如有偏颇之处,敬望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还要衷心感谢中国城市出版社为本套丛书的及时出版作出的大量努力。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1)
一、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1)
二、《WTO 协议》概述	(15)
三、WTO 的成员及组织结构	(17)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	(24)
五、WTO 中的发展中国家	(33)
第二章 非歧视原则——WTO 的核心	(40)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40)
二、国民待遇原则.....	(48)
三、非歧视原则在中国.....	(56)
四、普遍优惠制——对非歧视原则的补充和修正	(66)
第三章 非关税壁垒的减少——WTO 消除障碍的 重要制度	(72)
一、海关估价规则.....	(72)
二、装运前检验规则.....	(82)
三、贸易技术壁垒.....	(92)
四、进口许可证制度.....	(102)
五、原产地规则.....	(110)
六、中国非关税壁垒的现状与调整.....	(123)
第四章 公平竞争——WTO 的理念	(136)
一、WTO 中的反倾销措施	(136)

二、中国反倾销法	(151)
三、美国反倾销法	(160)
四、欧盟反倾销法	(177)
五、WTO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98)
六、WTO中的保障措施	(212)
第五章 灰色区域的消失——农产品、纺织品回归	
主流规则	(222)
一、《农产品协议》及其规则	(223)
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及其规则	(242)
第六章 服务贸易的准则——《服务贸易总协定》规	
则与适用	(262)
一、制定服务贸易国际规则的背景	(262)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271)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录及谈判进程	(296)
四、具体承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核心	(310)
附录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43)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一、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一)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世界上最主要的规范国际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其核心是《WTO协议》。这些协议是世界上大多数贸易国通过谈判签署的,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其本质是条约,约束各国政府将其贸易政策限制在议定的范围内。虽然这些协议是由政府通过谈判签署的,但其目的是为了帮助产品制造者、服务提供者和进出口商进行商业活动。

1. 宗旨和目标

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规定了世贸组织的宗旨: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2)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3)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保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4) 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为了有效实现宗旨和目标,世贸组织要求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性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2. 主要职能

多边贸易体制最重要的职能是组织实施世贸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

由于协议是在各贸易国经过大量讨论和辩论的基础上起草并签署的,因此,WTO另一重要的职能是提供贸易谈判的场所。

WTO运作的第三个重要方面是争端解决。贸易关系经常涉及利益冲突,协议经常需要解释,包括那些经过艰苦谈判达成的协议。解决这些分歧的最和谐的办法是通过建立在议定的法律基础上的中立程序。^①

3. WTO的框架

虽然WTO在1995年1月1日才建立,但多边贸易体制已有50年的历史了。自1948年起,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就已为多边贸易体制制定了规则。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成员间

的一项多边协定,是有关国际贸易行为规范的框架。该协定不断地得到了补充和加强,并已发展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最近的一次补充和加强便是1986年至1994年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之一是创立了世界贸易组织,此外还达成了一系列的协议和协定。这些协议和协定与GATT一起构成了当今国际贸易行为规范的框架。

GATT和有关的WTO协议包含了在货物进出口方面政府(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包括企业)所应遵守的各项规则。《WTO协议》包括1995年1月1日时存在的GATT、货物贸易领域的其他一些协议以及在另外两个领域(即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的协定。此外,还包括了关于执行上述所有领域中协议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则。

(二) 多边贸易体制的原则

《WTO协议》是涵盖范围广泛的各项活动的法律文本,冗长而复杂。协议涉及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银行、电信、政府采购、工业标准、食品卫生规则、知识产权等诸多内容。但几个简单而根本的原则贯穿于所有这些文件,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

1. 非歧视的贸易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根据《WTO协议》,各国一般不得在其贸易伙伴之间造成歧视。给予某一国一项特殊优惠,例如针对其某项产品征收更低的关税,必须给予其他所有WTO成员同样的待遇。

该原则被称作最惠国待遇原则。这一原则非常重要,因而成为管理货物贸易的GATT的第1条。最惠国待遇原则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2条)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4

条)中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尽管每个协定在处理该原则方面略有不同。以上三个协定加在一起,覆盖了 WTO 所管辖的全部三个主要贸易领域。

这一原则也允许一些例外。例如,某地区的几个国家可以签定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不适用于来自集团外的产品。或者,一国可对来自特定国家的被认为是进行了不公平贸易的产品设置壁垒。对于服务贸易,允许在少数情况下采取歧视性做法,但协议只允许根据严格的条件实施这种例外。总的来讲,最惠国待遇原则意味着每当一国降低贸易壁垒或开放某一市场,它必须给予来自其所有贸易伙伴的同类产品或服务以同等待遇,无论这些贸易伙伴的贫富强弱。

(2) 国民待遇原则

应给予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以平等对待,至少是在外国产品进入市场之后。同样的原则也应适用于外国和本国的服务以及外国和本国的商标、版权和专利。“国民待遇”原则,即给予外国人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在 WTO 三个主要协定中都有规定(GATT 第 3 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 条),尽管三个协定在处理该原则方面同样略有不同。

国民待遇原则只有在产品、服务或具有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市场后才适用。所以,对进口产品征收海关关税并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尽管不对当地生产的产品征收同样的税。

2. 扩大市场准入水平

《WTO 协议》要求成员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减少贸易壁垒,以扩大市场准入水平。这些壁垒包括关税以及进口禁令或进口配额等有选择地限制数量的措施,也不时谈到其他问题,如繁文缛节、汇率政策等。

自 GATT 于 1947 至 1948 年创立以来,已经进行了 8 轮贸易谈判。开始时,这些谈判主要集中在降低进口产品的关税上,谈判的结果是,截至 80 年代晚期,工业化国家的工业品关税稳步降到了 6.3% 左右。但到了 80 年代,谈判已经扩展到覆盖产品的非关税壁垒及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新领域。开放市场可以带来好处,但同时也需要进行调整。《WTO 协议》允许各国通过“渐进的自由化”,循序渐进地进行改变。发展中国家通常被允许用更长的时间履行其义务。

3. 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有时,保证不增加贸易壁垒与减少贸易壁垒可以是同样重要的,因为这种保证可使商业界更清楚地看到未来的机会。有了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就可以鼓励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并使消费者充分享受到竞争的好处,如有更多的选择,价格更低等。

在 WTO 中,当各国同意开放其货物或服务市场时,他们就“约束”了各自的承诺。就货物贸易而言,这些约束构成了关税税率的上限。多边贸易体制也试图通过其他方式提高可预见性和稳定性。方法之一是不鼓励使用配额和其他设置进口数量限制的措施,使用配额可导致更多的繁文缛节和对不公平做法的指责。另一个方法是,使各国的贸易规则尽可能明确和公开(“透明”)。WTO 的许多协议都要求政府在其国内公开政策和做法,或将政策和做法通知 WTO,以便其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各国贸易政策进行定期监督。

4. 促进公平竞争

有关非歧视的规则,即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是为了保证贸易的公平条件。关于倾销和补贴规则的目的也是如此, these 问题是复杂的,规则试图确定什么是公平的和什么是不公平的,以及政府应如何做出反应,特别是通过征收额外的进口

关税,来补偿因不公平贸易所造成的损失。

GATT 1994 第 6 条、第 16 条规定某一缔约方以倾销或补贴方式出口本国的产品而给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或有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时,受损害的进口国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来对本国工业进行保护。WTO 其他许多协议都旨在支持公平竞争,如有关农产品、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的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只有少数 WTO 成员签署,因而被称为“诸边”协议)将竞争规则扩展到许多国家中成千上万的“政府”实体的采购问题上,等等。

5. 特殊政策

WTO 的主要职能是与贸易谈判和执行谈判达成的多边贸易规则(包括争端解决)有关的。对于以下几项支持这些职能的特殊政策,WTO 给予了特别关注:

(1) 为促进出口提供专门帮助

国际贸易中心是 GATT 应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帮助他们促进进出口的要求,于 1964 年建立的。它由 WTO 和联合国共同管理,后者通过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发挥作用。

中心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帮助他们制定和实施促进进出口的计划,以及进口经营和技术。中心提供有关出口市场和销售技术方面的信息和建议。它帮助建立促进进出口和销售的服务项目,并培训这些服务所需的人才。中心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免费帮助。

(2) 全球经济决策中的 WTO

WTO 授权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组织合作,以增强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1994 年 4 月在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单独的部长宣言强调了这一目标。

宣言展望 WTO 在增强全球经济决策统一性方面可以做出更大的贡献。宣言认识到,经济政策的不同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并呼吁 WTO 发展与负责货币与金融事务组织的合作,即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宣言还认识到贸易自由化对各国经济增长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指出,这是许多 WTO 成员正在进行的经济调整计划获得成功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尽管在转型过程中常常会产生巨大的社会代价。

6.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

WTO 体制有助于发展。各国普遍认识到,发展中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协议的时间方面需要灵活性。协议本身继承了原 GATT 中有关允许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和对他们进行贸易减让的条款,并加以完善。

超过四分之三的 WTO 成员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乌拉圭回合长达 7 年半的谈判过程中,这些国家中有 60 多个自主地实施了贸易自由化计划。同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乌拉圭回合中比在以往任何一轮中表现得都积极、都更有影响力。

这一趋势有效地消除了关于多边贸易体制只为发达国家存在的看法,也改变了过去对发展中国家免除某些 GATT 条款和协议义务的侧重点。

7. 透明度

透明度原则要求其成员需公布有效实施的、现行贸易政策法规,包括海关法规;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有关进出口商品征收的国内税的法规、规章;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有关法规和规章;有关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方面的外汇管理和对外汇管理的一般法规和规章;利用外资的立法及规章

制度;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和规章;有关出口加工区等的法规和规章;有关服务贸易的法规和规章;有关仲裁的裁决规定;成员国政府及其机构所签订的有关影响贸易政策的现行双边或多边协定、协议;其他有关影响贸易行为的国内立法或行政规章。

以上这些规则的公布应当是迅速的,除非公开后会妨碍法令执行、违反公共利益或损害某一企业的利益。

(三) 从 GATT 走向 WTO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的建立,标志着自二战以来国际贸易体制最大的改革。同时以一种更新的方式,将 1948 年创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失败尝试变为现实。1994 年以前,多边贸易体制是建立在 GATT 框架下的,是从创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失败尝试中被挽救出来的。GATT 帮助建立了一个强大繁荣的多边贸易体制,该体制经过多轮贸易谈判变得越来越开放。但是到了 80 年代,该体制需要进行全面的检修,这就产生了乌拉圭回合,并最终导致了 WTO 的建立。

1. GATT——近半个世纪的“临时适用”

自 1948 年至 1994 年,GATT 为世界贸易的大部分内容制定了规则,在其管理期间,国际商业经历了最高的增长率。它看起来是根基稳固的,但在 47 年当中,它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协议和组织。

人们最初的意图是建立一个处理国际经济合作的组织,成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第三个机构,另两个机构即现在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由 50 多个国家设想的完整计划是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ITO 宪章》草案是雄心勃勃的,它不仅包括世界贸易规则,还包括关于就业、

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以及服务贸易的规则。

在宪章最终得到批准前,50个参加方中的23个决定在1946年进行谈判,以削减并约束关税。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他们希望早一点推动贸易自由化,并开始纠正那些自30年代初就存在的大量遗留的贸易保护措施。

此次第一轮谈判产生了45000项关税减让、影响100亿美元的贸易,约占当时世界贸易的五分之一。23个参加方还同意,他们应该接受(ITO宪章)草案中的部分贸易规则。他们认为,为保护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的价值,应当快速并“临时性”地这样做。贸易规则和关税减让合在一起构成的一揽子内容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GATT于1948年1月开始“临时适用”,当时《ITO宪章》仍在谈判之中。这23个参加方成为GATT创始成员,正式的称谓是“缔约方”。

虽然《ITO宪章》在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上最终达成协议,但未能得到某些国家立法机构的批准。最大的反对是在美国国会中,尽管美国政府是主要推动者之一。1950年,美国政府宣布将不再寻求国会批准(哈瓦那宪章),因此ITO事实上已无法建立。尽管GATT是临时性的,但在1948年至1995年WTO建立之前,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最主要的多边机构。^②

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GATT的基本法律条文与1948年时的大体一样,还有以“清边”(即自愿参加)协议的形式增加的内容,并继续进行削减关税的努力,这其中大部分是通过一系列被称为“贸易回合”的多边谈判实现的,国际贸易自由化过程中最大的飞跃是通过这些回合实现的,这些回合由GATT主持举行。

早期的GATT多边贸易谈判集中在进一步削减关税方面。